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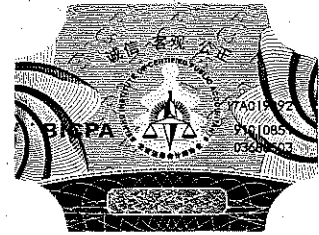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GZA1026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越秀金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秀金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694,801,086.33	1,061,580,114.62
结算备付金	(二)	1,605,428,730.22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3,853,575,331.53	
衍生金融资产	(四)	75,928,943.8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33,283,149.63	258,790.92
预付款项	(六)	23,567,450.96	19,927,80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融出资金	(七)	3,283,292,337.96	
存出保证金	(八)	810,988,940.6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九)	615,005,911.88	16,928,219.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	196,138,204.12	64,511,12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一)	9,993,960,366.59	
存货	(十二)	80,835,416.13	106,176,347.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三)	5,431,805,973.38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	1,657,486,455.36	1,308,43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556,098,298.56	2,577,814,40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五)	11,752,246,982.75	313,451,549.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六)	152,495,753.42	
长期应收款	(十七)	12,466,710,900.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	217,698,823.82	1,923,356.76
投资性房地产	(十九)	57,701,692.87	62,578,329.19
固定资产	(二十)	266,094,594.47	136,389,619.48
在建工程	(二十一)	84,905.66	1,068,942.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二十二)	71,475,484.66	19,442,894.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三)	123,457,001.98	199,024,26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187,426,915.39	6,758,87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五)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6,793,055.34	740,637,833.94
资产总计		66,852,891,353.90	3,318,452,23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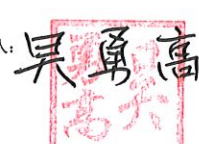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高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广西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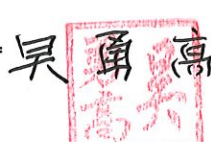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七）	1,936,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二十八）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十九）	1,951,446,1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四）		
应付票据	（三十）	51,640,800.00	
应付账款	（三十一）	877,615,413.38	364,111,996.97
预收款项	（三十二）	455,554,002.24	497,413,11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十三）	7,514,493,852.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四）	765,238,140.03	7,939,475.93
应交税费	（三十五）	305,031,339.90	53,461,048.34
应付利息	（三十六）	387,177,133.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七）	409,217,060.75	163,056,700.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十八）	137,896,829.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三十九）	667,53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十）	8,177,449,378.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一）	4,504,159,689.77	
其他流动负债	（四十二）	242,467,696.61	
流动负债合计		28,883,117,497.75	1,085,982,33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十三）	9,796,034,274.55	
应付债券	（四十四）	9,268,797,270.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四十五）	927,749,921.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四十六）	241,904,799.64	
预计负债	（四十七）	9,761,573.13	
递延收益	（四十八）	104,75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	186,524,42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十九）	6,768,516.42	7,520,45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7,645,539.73	7,520,451.30
负债合计		49,320,763,037.48	1,093,502,78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五十）	2,223,830,413.00	358,958,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一）	8,889,436,281.21	60,144,17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	-22,949,161.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三）	443,949,572.46	440,451,894.54
一般风险准备	（五十四）	158,610,163.36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	784,367,957.30	1,363,767,5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7,245,225.46	2,223,321,678.03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六）	5,054,883,090.96	1,627,76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2,128,316.42	2,224,949,44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52,891,353.90	3,318,452,23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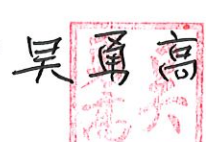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29,726,249.75	958,443,59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58,790.92
预付款项			19,927,80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融出资金			
存出保证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756,123.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64,324,5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176,347.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4,096.26	1,308,43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3,370,346.01	2,472,319,245.7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451,549.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2,137,108,038.89	23,684,456.76
投资性房地产			48,530,502.36
固定资产			136,336,108.22
在建工程			1,068,942.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442,894.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024,26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1,13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7,108,038.89	764,069,849.14
资产总计		12,270,478,384.90	3,236,389,09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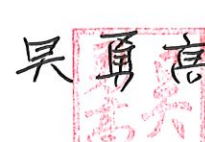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111,996.97
预收款项			464,014,09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71,512.75
应交税费	7,926.04		48,814,417.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225,406.39		207,565,235.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应付短期融资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233,332.43	1,091,977,25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20,45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0,451.30
负 债 合 计		442,233,332.43	1,099,497,70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223,830,413.00	358,958,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9,436,281.21	60,144,17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3,949,572.46	440,451,89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028,785.80	1,277,337,21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8,245,052.47	2,136,891,38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0,478,384.90	3,236,389,09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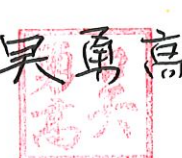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高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41,144,000.92	2,804,290,571.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七)	2,805,428,122.35	2,804,290,571.16
利息收入	(五十八)	1,211,773,545.4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十九)	1,723,942,333.12	
二、营业总成本		4,992,251,848.17	2,562,862,964.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七)	2,057,427,079.93	2,100,958,198.47
利息支出	(五十八)	938,022,611.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十九)	282,558,968.2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六十)	16,622,933.2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一)	68,092,545.93	45,299,988.94
销售费用	(六十二)	354,676,254.92	391,629,999.23
管理费用	(六十三)	1,279,167,944.82	50,937,497.64
财务费用	(六十四)	-25,445,661.23	-27,077,691.86
资产减值损失	(六十五)	21,129,170.79	1,114,97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六)	-2,784,65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七)	438,073,035.25	88,611,32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十七)	15,415,238.95	42,225.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1,993.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912,529.31	330,038,936.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十八)	41,255,523.07	19,641,78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十八)	148,772.59	29,897.14
减：营业外支出	(六十九)	18,204,449.79	36,186,27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十九)	642,782.60	370,54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963,602.59	313,494,438.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	304,335,604.14	84,439,06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627,998.45	229,055,3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495,822.85	229,064,872.41
少数股东损益		286,132,175.60	-9,49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76,647.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49,161.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49,161.87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49,161.8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27,485.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451,351.17	229,055,3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546,660.98	229,064,87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04,690.19	-9,495.9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44	0.425
稀释每股收益		0.344	0.4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高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八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1,052,072.95	2,713,264,163.77
其中：营业收入	(四)	671,052,072.95	2,713,264,16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772,757.13	2,584,712,484.70
其中：营业成本	(四)	517,170,457.62	2,099,313,97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08,807.13	36,167,561.97
销售费用		87,339,404.85	353,851,894.79
管理费用		15,972,447.35	50,700,452.12
财务费用		-5,323,735.16	-24,334,671.09
资产减值损失		-294,624.66	69,013,276.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838,515.59	132,293,46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	7,881.34	42,225.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17,831.41	260,845,148.34
加：营业外收入		84,086.23	19,085,68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26.90	29,897.14
减：营业外支出		3,563.73	35,836,60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63.73	31,43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98,353.91	244,094,224.87
减：所得税费用		12,221,574.74	50,278,58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76,779.17	193,815,63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76,779.17	193,815,639.2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7,186,931.96	2,881,029,30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35,734,215.5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21,238,610.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5,208,799.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56,952,83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一)	7,934,470,501.68	212,583,6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6,886,224.96	3,093,612,93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9,407,875.31	2,462,625,168.28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0,081,904.0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0,223,00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860,866.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2,572,555.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863,058.95	119,164,59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483,823.09	175,280,382.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一)	2,575,120,848.24	230,470,98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2,613,935.28	2,987,541,1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727,710.32	106,071,7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881,322.25	3,9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671,731.96	82,464,81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6,744.55	30,54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589,798.76	4,062,495,36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612,015.31	134,370,35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8,53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4,384,408.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772,393.23	4,232,902,35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362,191.99	-170,406,99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3,622,608.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67,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1,152,60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076,492.51	179,479,05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031,94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一)	282,069,09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125,585.00	179,479,05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027,023.25	-179,479,0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5,19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十一)	14,157,366,701.93	-243,814,24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一)	1,011,580,114.62	1,255,394,3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一)	15,168,946,816.55	1,011,580,11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八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601,949.49	2,885,843,39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49,340.43	116,912,4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51,289.92	3,002,755,86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40,422.91	2,445,767,631.94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4,641.94	104,784,89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09,969.59	149,626,643.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72,028.52	226,545,7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67,062.96	2,926,724,8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5,773.04	76,030,98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432,000.00	3,9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0,634.25	126,146,95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7,566.90	30,54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80,201.15	4,119,177,50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094.22	134,370,35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8,238,590.25	4,098,53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29,88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9,569,384.47	4,232,902,35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289,183.32	-113,724,85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2,887,608.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10,721.80	105,990,38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9,398,330.05	105,990,38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510,721.80	179,479,05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10,721.80	179,479,05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887,608.25	-73,488,66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717,348.11	-111,182,53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43,597.86	1,019,626,13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26,249.75	908,443,597.8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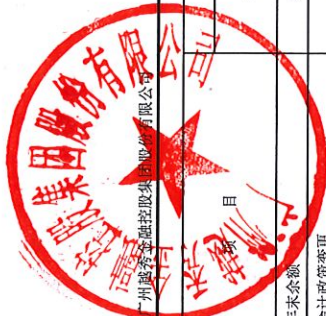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21,070,330.61		1,333,563,246.55	1,637,264.32	2,175,373,12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21,070,330.61		1,333,563,246.55	1,637,264.32	2,175,373,12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381,563.93		30,204,254.98	-9,495.91	49,576,32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064,872.41	-9,495.91	229,055,37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81,563.93		-198,860,617.43		-179,479,053.50
1、提取盈余公积								19,381,563.93		-19,381,563.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79,479,053.50		-179,479,053.5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363,767,501.53	1,627,768.41	2,224,949,44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277,337,210.35	2,136,891,38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277,337,210.35	2,136,891,38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64,872,306.00			8,829,292,106.25					3,497,677.92		-1,006,308,424.55	9,691,353,66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76,779.17	34,976,77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9,952,887,608.25
1、股东投入资本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9,952,887,608.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97,677.92		-300,008,399.72	-296,510,721.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97,677.92		-3,497,677.92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1,276,80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41,276,804.00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43,949,572.46		271,028,785.80	11,828,245,05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慧

吴勇

吴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21,070,330.61		1,282,382,188.50	2,122,554,8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21,070,330.61		1,282,382,188.50	2,122,554,80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381,563.93		-5,044,978.15	14,336,58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815,639.28	193,815,639.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381,563.93		-198,860,617.43	-179,479,053.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381,563.93		-19,381,563.93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277,337,210.35	2,136,891,38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高

吴勇高

吴勇高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或“公司”),原名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而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4,942.12万元,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号文”批准送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0.54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9年4月30日穗国资二[1999]54号文“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通知”,撤销广州友谊企业集团和广州友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将公司的原国有法人股15,074.54万股界定为国家股,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6-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同年7月1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发行社会公众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01年,根据穗编字[2001]96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其行政管理职能被划入广州市财政局,国家股股权管理也归属广州市财政局。由于历史的原因,股东名册中国有控股股东的名称一直没有变更,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成立,其被授权代表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有鉴于此,广州市国资委已依据相关文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国有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05年12月1日完成了相关手续,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名称获准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2006年1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656.8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按照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人民币119,652,701.54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58,107.00元。

2016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共募集资金9,999,999,967.8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收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358,958,107股增加至1,482,553,609股,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4月7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交割协议》,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2016年5月1日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按照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按每10股派送红股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合计增加股份数741,276,804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41,276,804.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23,830,413.00元。

按照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8月1日变更为“越秀金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7”。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三)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01房自编B单元。

(四) 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担保”)、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科技”)、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公司”)、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谊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商店”)等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及其下属子(孙)公司。

越秀小贷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见附注八、四。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特点制的。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控制的子公司期结构化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在合并时, 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报告期内,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十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

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上述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05%计提减值。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5	2~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 - 5 年	50~80	50~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押金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押金组合	5	5

(3)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采用进价金额核算, 已销商品成本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十五) 长期应收租赁款的坏账计提

实行十二级分类,正常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四级计提比例 5%;关注一级计提不低于 1%,关注二级减值不低于 1.5%,关注三级减值不低于 2%;次级一级减值不低于 20%、次级二级减值不低于 25%;可疑一级减值不低于 40%、可疑二级减值不低于 50%;损失级减值 100%。

(十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初始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2.77%—6.47%
电子设备	3-6	3%	16.17%—32.33%
运输设备	4-10	3%	9.70%—24.25%
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	5-10	3%	9.70%—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二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 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不进行摊销,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 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担保按照税后净利润一定比例(需经董事会批准确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按照当年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产投按照不低于当年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一般风险准备金达到公司净资产50%(含)以上,将停止计提。

(二十九) 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

公司所指的风险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提取实行差额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转回或扣减当年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每年计提比例为: 1%/融资期限,即在融资期限内以每年平均计提的方式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期限内总计计提比例为担保责任额的 1%。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三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于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时确认,通常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结算。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租息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5) 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主要包括市场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和政策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6) 咨询费收入

公司已按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服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

(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三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作为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三十五)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1. 融资业务: 公司融出的资金, 确认应收债权, 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 融券业务: 公司融出的证券, 不终止确认该证券, 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 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 公司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 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 具体标准为: 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 全额计提减值; 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 150% 的,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1% 计提减值; 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 150% 的,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05% 计提减值。

(三十六)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公司, 供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三十七) 受托业务

公司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 公司仅收取管理费, 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 因此不纳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十八)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 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 已经全部转移的, 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 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予终止确认;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 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 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 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 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九) 套期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5. 公司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四十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四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无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一)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公司需对诸如自

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公司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 12 个月以上。

(三)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公司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公司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各年度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年末	年初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38%	

(四) 合并范围的界定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公司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这些主体包括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同时作为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和管理人。公司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影响重大且公司享有权力主导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影响回报金额时，公司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6%、3%、2%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收入	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特有的税收政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3.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4.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6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496,488.17	1,626,520.90
银行存款	13,684,972,399.25	1,059,953,593.72
其他货币资金	8,332,198.91	
合计	13,694,801,086.33	1,061,580,114.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客户资金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796,507,701.29	6,796,507,701.29		
美元	3,644,370.68	25,280,999.39		
港币	103,055,976.32	92,184,601.38		
小计		6,913,973,302.0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1,339,164.38	271,339,164.38		
小计		271,339,164.38		
客户衍生品资金				
人民币	4,364,421.84	4,364,421.84		
小计		4,364,421.84		
客户存款合计		7,189,676,888.28		

3. 货币资金年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127,283,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新股申购金
合计	131,283,000.00	

(二)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983,578,645.48	
公司备付金	621,850,084.74	
合计	1,605,428,730.22	

2.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674,303,546.28	674,303,546.28
美元	1,408,584.27	9,771,349.08
港币	28,425,191.26	25,426,617.83
小计	—	709,501,513.1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70,193,942.92	270,193,942.92
小计	—	270,193,942.92
客户衍生品备付金		
人民币	3,883,189.37	3,883,189.37
小计	—	3,883,189.37
客户备付金合计		983,578,645.48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605,003,863.21	605,003,863.21
小计	—	605,003,863.21
公司衍生品备付金		
人民币	16,846,221.53	16,846,221.53
小计	—	16,846,221.53
公司备付金合计		621,850,084.74
合计	—	1,605,428,730.2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3,575,331.53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870,662,259.50	
权益工具投资	653,848,468.68	
其他	329,064,603.3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3,853,575,331.53	

(四)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364,640.00	11,520.00	
抵消: 应付款项-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11,520.00	
国债期货				673,179,650.00	3,683,810.28	
抵消: 应付款项-国债期货待结算款					-3,683,810.28	
商品期货				2,114,340.00		2,257.50
抵消: 应付款项-国债期货待结算款						-2,257.50
权益互换业务				9,990,250.00	54.8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330,000,000.00	75,650,389.07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35,500,000.00	278,500.00	
合计				3,052,148,880.00	75,928,943.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6,750.00	7.90	9,778,375.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82,097.03	91.39	4,527,322.40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000.00	0.71		
合计	247,588,847.03	100.00	14,305,697.40	—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411.50	100.00	13,620.5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2,411.50	100.00	13,620.58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客户一	19,556,750.00	9,778,375.00	5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19,556,750.00	9,778,375.00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0,405,288.42	4,456,322.31	2.12
1-2年	1,584.77	158.48	10.00
2-3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1,764.37	5,882.19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64,959.42	64,959.42	100.00
合计	210,483,596.98	4,527,322.40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894,321.43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14,904,178.62	
合计	15,798,500.05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应收席位保证金	1,7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不计提
合计	1,750,000.00				

2. 截至年末,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资产管理费及分红	77,393,044.56	1 年以内	31.26	1,547,860.89
第二名	应收资产管理费及分红	38,459,353.01	1 年以内	15.53	769,187.06
第三名	应收资产管理费及分红	24,924,560.00	1 年以内	10.07	498,491.20
第四名	应收债券款	19,556,750.00	1 年以内	7.90	9,778,375.00
第五名	应收基金管理费	11,812,191.78	1 年以内	4.77	
合计		172,145,899.35		69.53	12,593,914.1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646,893.88	96.09	19,927,800.15	100.00
1—2 年	920,557.08	3.9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567,450.96	100.00	19,927,800.15	100.00

2. 按前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排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第一名	4,752,000.00	2 年以内	20.16
第二名	2,791,200.00	1 年以内	11.84
第三名	2,310,698.73	1 年以内	9.80
第四名	2,031,792.93	1 年以内	8.62
第五名	1,665,078.45	1 年以内	7.07
合计	13,550,770.11		57.49

(七)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284,960,337.96	
减: 减值准备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283,292,337.96	

2. 按账龄分析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个月以内	1,122,326,708.21	34.17		
1-3 个月	931,187,101.85	28.34		
3-6 个月	501,156,161.96	15.2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12 个月	180,936,725.51	5.51		
12 个月以上	549,353,640.43	16.72		
合计	3,284,960,337.96	100.00		
减: 减值准备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283,292,337.96			

3. 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机构	1,561,616.21	
个人	3,283,398,721.75	
小计	3,284,960,337.96	
减: 减值准备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283,292,337.96	

4.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信息

担保物类别	年末公允价值
资金	360,984,156.00
股票	9,274,680,343.51
债券	1,422,209.63
基金	12,399,951.16
合计	9,649,486,660.30

注: 截至年末, 公司因股票停牌导致无法平仓的融出资金金额 2,433.15 元。

(八) 存出保证金

1. 存出保证金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699,387,998.83	
信用保证金	111,600,941.77	
合计	810,988,940.6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存出保证金-外币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其中: 美元	270,000.00	1,872,990.00		
港币	1,500,000.00	1,341,765.00		
合计	—	3,214,755.00		

(九)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利息	263,419,170.50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	137,344,913.15	
定期存款	10,785,253.40	16,928,219.17
同业存款利息	12,503,77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2,377,644.80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45,156,488.67	
利率互换应收利息	122,250,026.59	
其他	1,168,637.79	
合计	615,005,911.88	16,928,219.17

(十)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8,800.00	16.68	7,021,76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176,403.13	65.19	6,967,259.05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41,210.13	18.13	299,190.09	0.78
合计	210,426,413.26	100.00	14,288,209.14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43,500.40	100.00	5,032,372.45	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543,500.40	100.00	5,032,372.45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5,108,800.00	7,021,760.00	2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35,108,800.00	7,021,760.0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9,200,913.91	1,983,744.55	2.87
1-2年	6,093,327.20	609,332.72	10.00
2-3年	1,773,251.91	531,975.57	30.00
3-4年	914,545.40	457,272.71	50.00
4-5年	790,863.46	543,022.84	68.66
5年以上	671,205.75	671,205.75	100.00
合计	79,444,107.63	4,796,554.14	—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组合	43,414,097.93	2,170,704.91	5.00
合计	43,414,097.93	2,170,704.91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2,429,097.01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11,889,100.56		
合计	14,318,197.57		—

(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押金	25,684,793.14			押金不计提
预付房租	11,546,497.77			预付房租不计提
应收员工	610,729.13			应收员工款不计提
其他预计无法收回	299,190.09	299,190.09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41,210.13	299,190.09	—	

2.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金额	原因
健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110.00	240,110.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业成米面制品有限公司	94,610.00	94,610.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合富服装有限公司	30,691.00	30,69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5,411.00	365,411.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5,665,928.00	1-2年	16.95	7,021,760.00
第二名	租赁押金	22,765,526.00	3年以内	10.82	1,138,276.30
第三名	租赁押金	21,816,644.28	1年以内	10.37	514,980.50
第四名	定金	15,000,000.00	1年以内	7.13	3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8,095,353.67	1年以内	3.85	161,907.07
合计		103,343,451.95		49.12	9,136,923.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7,503,286,694.99	
债券	2,494,427,498.60	
其中: 国债	560,562,160.52	
公司债	318,800,547.94	
金融债	1,615,064,790.14	
减: 减值准备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993,960,366.59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7,503,286,694.99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2,294,427,498.60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200,0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993,960,366.59	

3. 股票质押式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	840,247,371.00	
1-3个月	874,973,988.47	
3-6个月	1,184,284,054.95	
6-12个月	1,804,794,532.57	
12个月以上	2,798,986,748.00	
合计	7,503,286,694.99	

4. 债券质押式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债券买断式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	1,558,746,874.59	
1-3个月	735,680,624.01	
合计	2,294,427,498.60	

6. 截至年末,开展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19,083,067,578.55元。

(十二)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807.80		541,807.80	592,523.64		592,523.64
包装物	512.77		512.77	2,576.86		2,576.86
库存商品	80,151,589.67		80,151,589.67	105,478,660.67		105,478,660.67
低值易耗品	141,505.89		141,505.89	102,586.74		102,586.74
受托代销商品	20,097,772.24		20,097,772.24	23,987,008.18		23,987,008.18
减: 代销商品款	20,097,772.24		20,097,772.24	23,987,008.18		23,987,008.18
合计	80,835,416.13		80,835,416.13	106,176,347.91		106,176,347.91

(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431,805,973.38		融资租赁款
合计	5,431,805,973.38		

(十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1,313,657,736.37	1,308,432,000.00
应收代位追偿款	205,700,980.23	
新三板股权返售计划	114,567,988.13	
抵债资产	15,612,94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82,854.26	
待摊费用	715,593.72	
其他	3,648,362.65	
合计	1,657,486,455.36	1,308,432,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167,393,701.83		7,167,393,701.8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0,163,021.42	25,692,963.42	1,824,470,058.00	320,837,188.73	7,385,639.02	313,451,549.7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59,687,767.12	5,517,324.40	654,170,442.72			
按成本计量的	1,190,475,254.30	20,175,639.02	1,170,299,615.28	320,837,188.73	7,385,639.02	313,451,549.71
其他	2,762,543,222.92	2,160,000.00	2,760,383,222.92			
合计	11,780,099,946.17	27,852,963.42	11,752,246,982.75	320,837,188.73	7,385,639.02	313,451,549.71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47,487,410.25	7,124,679,230.59	2,784,237,656.47	10,556,404,297.31
公允价值	659,687,767.12	7,167,393,701.83	2,762,543,222.92	10,589,624,691.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200,356.87	42,714,471.24	-21,694,433.55	33,220,394.56
已计提减值金额	5,517,324.40		2,160,000.00	7,677,324.4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市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	5,737,188.73			5,737,188.7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202,000,000.00		502,000,000.00
上海鼎晖赋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00			10,100,000.00
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州期货货瑞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期货货瑞成2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0.00		17,700,000.00
其他企业		431,998,065.57	197,060,000.00	234,938,065.57
合计	320,837,188.73	1,066,698,065.57	197,060,000.00	1,190,475,254.30

注1: 账面余额的本年增加中, 因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为606,418,065.57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 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	1,648,450.29			1,648,450.29	7.69	
广州市家谊超市有限公司	5,737,188.73			5,737,188.73	7.5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	20,609,725.93
上海鼎晖赋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40	
·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2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9	
广州期货瑞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	
广州期货瑞成2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其他企业		20,370,000.00	15,160,000.00	12,790,000.00		97,062.28
合计	7,385,639.02	20,370,000.00	15,160,000.00	20,175,639.02		20,706,788.21

注1 资产减值本年增加中,因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为7,580,000.00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7,385,639.02			7,385,639.02
本年计提	18,257,324.40		972,500.00	19,229,824.4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517,324.40			5,517,324.40
合并增加	15,210,000.00		1,187,500.00	16,397,500.00
本年减少	15,160,000.00			15,16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5,692,963.42		2,160,000.00	27,852,963.4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50,000,000.00	3,995,753.42	1,500,000.00	152,495,753.42
合计	150,000,000.00	3,995,753.42	1,500,000.00	152,495,753.42

(十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0,262,814,394.82	129,340,804.25	20,133,473,590.57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234,956,716.87		2,234,956,716.87
减: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431,805,973.38		5,431,805,973.38
合计	12,596,051,704.57	129,340,804.25	12,466,710,900.32

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为 4.14%-9.9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增加	
一、联营企业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94,827.18					95,984,911.02	96,879,738.20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1,923,356.76			32,189.94						1,955,546.7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8,221.83					104,375,317.09	118,863,538.92
合计	1,923,356.76			15,415,238.95					200,360,228.11	217,698,823.8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8,930,443.17	18,099,720.41	157,030,163.58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38,930,443.17	18,099,720.41	157,030,163.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7,831,101.91	6,620,732.48	94,451,834.39
2. 本年增加金额	4,455,816.72	420,819.60	4,876,636.32
(1) 计提或摊销	4,455,816.72	420,819.60	4,876,636.3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92,286,918.63	7,041,552.08	99,328,470.7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6,643,524.54	11,058,168.33	57,701,692.87
2. 年初账面价值	51,099,341.26	11,478,987.93	62,578,329.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保税区贸易街铺位	2,259,652.71	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6,627,449.74	4,261,771.91	25,424,185.83	77,586,805.58	13,343,488.60	407,243,701.66
2.本年增加金额	124,821,138.84	10,486,513.86	118,865,765.12	29,648,823.28		283,822,241.10
(1) 购置	1,099,498.71	669,073.04	22,190,039.15	3,577,363.19		27,535,974.09
(2) 评估增值	55,027,170.86					55,027,170.86
(3) 企业合并增加	68,694,469.27	9,817,440.82	96,675,725.97	26,071,460.09		201,259,096.15
3.本年减少金额		3,042,645.70	6,524,064.20	3,071,110.07		12,637,819.97
(1) 处置或报废		2,432,085.70	6,524,064.20	2,461,165.80		11,417,315.70
(2) 企业合并减少		610,560.00		609,944.27		1,220,504.27
4.年末余额	411,448,588.58	11,705,640.07	137,765,886.75	104,164,518.79	13,343,488.60	678,428,122.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8,993,268.97	4,089,882.71	24,576,750.18	69,850,691.72	13,343,488.60	270,854,082.18
2.本年增加金额	39,721,428.08	6,327,841.76	88,653,560.07	19,738,517.58		149,441,347.49
(1) 计提	10,991,995.46	741,488.74	8,605,635.69	3,940,057.64		24,279,177.53
(2) 评估增值	1,016,692.49					1,016,692.49
(3) 企业合并增加	27,712,740.13	5,586,353.02	75,047,924.38	15,798,459.94		124,145,477.47
3.本年减少金额		1,201,317.48	6,313,009.23	1,972,174.64		9,486,501.3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780,982.53	6,313,009.23	1,430,495.58		8,524,487.34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334.95		541,679.06		962,014.01
4 年末余额	198,714,697.05	9,216,406.99	101,917,301.02	87,617,034.66	13,343,488.60	410,808,928.3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524,600.00					1,524,600.00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524,600.00					1,524,6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年末余额	1,524,600.00					1,524,600.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11,209,291.53	2,489,233.08	35,848,585.73	16,547,484.13		266,094,594.47
2 年初账面价值	127,634,180.77	171,889.20	847,435.65	7,736,113.86		136,389,619.48

2. 公司本年末发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市桥大南小区20号楼504房屋	791,697.10	原单位房,无房产证

(二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场软件	84,905.66		84,905.66	1,068,942.56		1,068,942.56
合计	84,905.66		84,905.66	1,068,942.56		1,068,942.56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6,158,045.18	28,696,749.59		34,854,794.77
本年增加金额	111,457,202.35		4,997,500.00	116,454,702.35
其中:购置	32,792,270.54		24,555.00	32,816,825.54
企业合并增加	78,664,931.81		4,972,945.00	83,637,876.81
本年减少金额	266,800.00		650.00	267,450.00
其中:处置	52,400.00		650.00	53,050.00
企业合并减少	214,400.00			214,400.00
年末余额	117,348,447.53	28,696,749.59	4,996,850.00	151,042,047.1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271,621.00	10,140,279.21		15,411,900.21
本年增加金额	63,690,713.86	654,321.60		64,345,035.46
其中:计提	14,485,764.89	654,321.60		15,140,086.49
企业合并增加	49,204,948.97			49,204,948.97
本年减少金额	190,373.21			190,373.21
其中:处置	52,400.00			52,400.00
企业合并减少	137,973.21			137,973.21
年末余额	68,771,961.65	10,794,600.81		79,566,562.4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8,576,485.88	17,902,148.78	4,996,850.00	71,475,484.6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用	合计
年初账面价值	886,424.18	18,556,470.38		19,442,894.56

2. 截至年末，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年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30,126,768.54	34,600,403.98	16,798,436.62	47,928,735.90
租赁费	168,897,494.58		93,369,228.50	75,528,266.08
合计	199,024,263.12	34,600,403.98	110,167,665.12	123,457,001.98

注1：本年增加中因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为18,928,146.33元。

注2：本年减少中因企业合并减少的金额为938,975.74元，本年摊销的金额为109,228,689.38元。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71,642,285.52	286,569,142.08	717,626.93	2,870,507.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1,150.00	1,524,600.00		
坏账准备	7,148,476.63	28,593,906.54	1,261,498.26	5,045,993.03
预计负债	2,975,441.78	11,901,76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03,240.86	15,212,963.44	1,846,409.76	7,385,63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360,625.10	5,442,50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38,456.75	3,753,827.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17,000.00	1,668,000.00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46,528,625.00	186,11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75,000.00	1,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1,317,992.70	5,271,970.80	1,053,800.72	4,215,202.8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35,201.09	129,340,80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95,714.98	53,982,859.92		
待兑换会员积分奖励款	1,691,559.17	6,766,236.67	1,879,542.89	7,518,171.55
期货风险准备金	967,459.63	3,869,838.5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结构化主体本年未实现收益	2,048,686.18	8,194,744.72		
合计	187,426,915.39	749,707,661.47	6,758,878.56	27,035,514.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154,115,109.66	616,460,438.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906,694.97	75,626,779.8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02,619.60	54,010,478.40		
合计	186,524,424.23	746,097,696.9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0,863,808.72	78,095,463.29
合计	410,863,808.72	78,095,463.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431,405.09	
2017 年	23,543,756.98	13,393,823.46	
2018 年	30,783,258.52	19,918,317.34	
2019 年	68,694,182.44	19,731,269.82	
2020 年	116,421,717.25	23,620,647.58	
2021 年	171,420,893.53		
合计	410,863,808.72	78,095,463.29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当年计提	其他转入	合并减少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20.58	3,415,286.38	10,876,790.44			14,305,69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32,372.45	-15,108.09	9,636,355.78		365,411.00	14,288,209.14
贷款损失准备		-94,995.95	10,933,785.11	10,838,789.1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187,165.13	133,527,969.38			129,340,804.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4,600.00			1,52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385,639.02	19,229,824.40	16,397,500.00		15,160,000.00	27,852,963.4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30,000.00	2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85,502.18	1,582,497.82			1,66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1,725,827.00	2,028,000.00			3,753,827.00
合计	12,431,632.05	21,129,170.79	187,037,498.53	10,838,789.16	15,525,411.00	194,234,101.2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56,200,000.00	
信用借款	480,000,000.00	
合计	1,936,200,000.00	

2. 截至年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八) 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转融通融入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

项目	资金规模	剩余期限(天)	利率(%)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	3.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0,000,000.00	3	3.00
合计	500,000,000.00		

(二十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1,446,16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51,446,16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951,446,160.00	

(三十) 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640,800.00	
合计	51,640,800.00	

注:截至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一)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物采购款	352,727,221.08	364,111,996.97
应付清算待交收款	266,261,949.56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213,458,500.0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9,938,557.42	
银行代销费	15,054,030.39	
应付私募基金募集款	5,209,950.25	
资金三方存管费	3,735,796.87	
其他	1,229,407.81	
合计	877,615,413.38	364,111,996.97

(三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0,504,289.46	497,413,115.34
预收基金管理费	23,035,899.18	
预收租金	11,996,937.20	
其他	16,876.40	
合计	455,554,002.24	497,413,115.34

(三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债券	6,036,813,852.67	
其中: 国债	3,419,586,391.96	
公司债	531,690,000.00	
其他债券	2,085,537,460.71	
融资融券收益权	1,477,680,000.00	
合计	7,514,493,852.67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断式债券回购	2,871,973,852.6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式债券回购	4,642,520,000.00	
合计	7,514,493,852.67	

3. 按交易对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金融机构	4,841,512,529.63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72,981,323.04	
合计	7,514,493,852.67	

4. 截至年末,公司开展卖出回购业务而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 5,723,951,747.67 元。

(三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25,809.27	1,369,783,211.62	627,468,466.05	750,240,554.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66.66	61,056,598.44	61,008,579.22	61,685.88
辞退福利		21,580,210.50	6,644,311.19	14,935,899.31
其他				
合计	7,939,475.93	1,452,420,020.56	695,121,356.46	765,238,140.0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507.73	1,225,588,202.61	514,430,198.86	714,028,511.48
职工福利费		26,914,449.19	26,859,356.09	55,093.10
社会保险费		27,796,719.59	27,739,402.97	57,316.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797,607.67	24,770,488.04	27,119.63
工伤保险费		891,996.60	891,282.96	713.64
生育保险费		2,107,115.32	2,077,631.97	29,483.35
住房公积金		44,373,721.86	44,292,083.86	81,6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5,301.54	44,633,797.51	13,671,103.41	36,017,995.64
其他		476,320.86	476,320.86	
合计	7,925,809.27	1,369,783,211.62	627,468,466.05	750,240,554.8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21,580,210.50	6,644,311.19	14,935,899.31
合计		21,580,210.50	6,644,311.19	14,935,899.31

4.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211,651.16	40,165,145.81	46,505.35
失业保险费		1,826,053.82	1,824,198.31	1,855.51
企业年金缴费	13,666.66	19,018,893.46	19,019,235.10	13,325.02
合计	13,666.66	61,056,598.44	61,008,579.22	61,685.88

注1: 本年增加中,因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为427,436,887.58元,明细如下:

项目	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短期薪酬	414,600,031.0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240,617.24
职工福利费	44,383.00
社会保险费	24,547.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144.62
工伤保险费	5,610.71
生育保险费	1,791.88
住房公积金	12,4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25,500.53
其他	52,503.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82.52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20,542.07
失业保险费	2,240.45
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	12,814,074.03
合计	427,436,887.5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9,560,275.88	12,789,749.04
消费税	1,022,211.64	996,513.40
营业税		1,514,389.43
企业所得税	188,114,563.28	31,213,01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9,076.66	1,042,700.05
房产税	3,184,216.65	682,637.64
土地使用税	366,528.00	
个人所得税	15,537,864.66	4,454,189.39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9,472.85	744,781.34
其他税费	1,247,130.28	23,071.95
合计	305,031,339.90	53,461,048.34

(三十六)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率互换利息	124,617,518.1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99,524,848.55	
应付债券利息	67,743,038.00	
长期借款利息	35,483,24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31,778,490.00	
应付短期融券利息	17,098,853.31	
拆入资金	7,525,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369,308.11	
客户保证金利息	673,233.76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363,602.72	
合计	387,177,133.86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无。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押金、保证金	73,915,589.62	67,739,762.84
单位往来	253,594,589.66	18,370,993.79
代收款	45,571,106.97	21,797,619.14
预提费用	5,878,396.89	3,661,315.96
工程款	14,629,800.36	18,450,739.91
预提赔偿款		30,041,137.30
其他	15,627,577.25	2,995,131.40
合计	409,217,060.75	163,056,700.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客户一	50,000,000.00	租赁单位押金
客户二	12,792,663.00	工程款
合 计	62,792,663.00	--

(三十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44,496.57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0,452,333.41	
合计	137,896,829.9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九) 应付短期融资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益凭证	67,530,000.00	
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合计	667,530,000.00	

2. 短期融资款本年增减变动

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越秀租赁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2016-1-14	1年	600,000,000.00
越秀租赁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2015-12-10	1年	600,000,000.00
广证创投收益凭证1号	15,000,000.00	2016-7-20	半年	15,000,000.00
广证领秀1号收益凭证	20,150,000.00	2015-10-30	半年	20,150,000.00
广证领秀2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16-1-6	222天	30,000,000.00
广证领秀3号收益凭证	17,980,000.00	2016-2-3	3个月	17,980,000.00
广证领秀5号收益凭证	52,530,000.00	2016-12-19	4个月	52,530,000.00
合计				1,335,66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越秀租赁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16,614,000.00			600,000,000.00
越秀租赁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广证创投收益凭证1号		15,000,000.00	343,726.03			15,000,000.00
广证领秀1号收益凭证		20,150,000.00	335,870.14		20,150,000.00	
广证领秀2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	898,109.59		30,000,000.00	
广证领秀3号收益凭证		17,980,000.00	198,989.80		17,980,000.00	
广证领秀5号收益凭证		52,530,000.00	79,852.63			52,530,000.00
合计		1,335,660,000.00	18,470,548.19		668,130,000.00	667,530,000.00

注1：本年增加中因企业合并增加的本金的金额为1,268,130,000.00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十)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业务明细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7,809,294,857.35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364,914,252.00	
期权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3,240,269.21	
合计	8,177,449,378.56	

2.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6,398,266,252.59	6,398,266,252.59		
美元	4,567,598.03	31,685,427.53		
港币	125,952,350.41	112,665,636.97		
小计	—	6,542,617,317.09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1,259,833,523.69	1,259,833,523.69		
美元	200,916.82	1,393,759.98		
港币	6,093,008.00	5,450,256.59		
小计	—	1,266,677,540.26		
合计	—	7,809,294,857.35		

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360,528,726.93	360,528,726.93		
小计	—	360,528,726.93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4,385,525.07	4,385,525.07		
小计	—	4,385,525.07		
合计	—	364,914,252.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期权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 人民币	3,127,460.29	3,127,460.29		
小计	—	3,127,460.29		
二、机构客户				
其中: 人民币	112,808.92	112,808.92		
小计	—	112,808.92		
合计	—	3,240,269.21		

(四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47,809,469.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156,350,220.61	
合计	4,504,159,689.77	

(四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221,093,154.04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444,457.54	
代理兑付证券款	3,048,671.00	
存入保证金	1,320,000.00	
待转销项税	561,414.03	
合计	242,467,696.61	

(四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9,413,235,570.43	
保证借款	4,016,608,173.28	
信用借款	714,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47,809,469.16	
合计	9,796,034,274.5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3.14%至5.04%。

(四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收益凭证	4,278,655,076.10	
次级债	1,800,000,000.00	
公司债	1,992,312,005.52	
中期票据	1,197,830,188.68	
合计	9,268,797,270.30	

2. 公司债券明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券名称	本金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15-7-24	3.9%	5年	1,0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00,000.00	2015-12-21	3.5%	5年	1,0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5-6-25	6.00%	5年	1,0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800,000,000.00	2015-8-26	5.04%	5年	800,000,00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00,000,000.00	2015-12-21	3.6%	3年	1,200,000,000.00
收益凭证	4,000,000,000.00	2015年3月-2016年7月	3.6%-6.7%	2年	4,00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续表

类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95,722,944.39		629,268.76		996,352,213.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995,341,124.24		618,668.13		995,959,792.3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199,116,809.12		-1,286,620.44		1,197,830,188.68
收益凭证		4,153,196,438.37	125,458,637.73			4,278,655,076.10
合计		9,143,377,316.12	125,458,637.73	-88,683.55		9,268,797,270.30

注1: 本年增加中, 因企业合并增加金额为7,643,377,316.12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承租人保证金	1,083,944,975.42	
其他	155,166.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350,220.61	
合计	927,749,921.55	

(四十六)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87,722,705.96	1,204,706.99	186,517,998.97
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4,438.99		14,438.99
广州期货交易所专项款		376,846.32	72,201.14	304,645.18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280,644.43	228,475.88	52,168.55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15,547.95		15,547.95
合计		243,410,183.65	1,505,384.01	241,904,799.64

注1: 本年增加中, 因企业合并增加增加的金额为 90,562,032.23 元。

(四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761,573.13		注1
合计	9,761,573.13		

注1: 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一)未决法律诉讼和附注十七、(二)、3.关于南宁分公司有关事项说明。

(四十八)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退还的原因
政府补助		261,846.79	157,086.88	104,759.91	
合计		261,846.79	157,086.88	104,759.9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年增加中，因企业合并增加增加的金额为 157,086.88 元。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 金额	本年 退还 金额	退还 原因
	列入递延收 益金额	列入其他流 动负债金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57,086.88		
合计			157,086.88		

(四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代管非经营性资产	2,279.75	2,279.75	注 1
待兑换会员积分奖励款	6,766,236.67	7,518,171.55	注 2
合计	6,768,516.42	7,520,451.30	--

注 1：代管非经营性资产是原属广州友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广州友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办理撤销将其转入本公司代管。

注 2：公司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358,958,107.00	1,123,595,502.00	741,276,804.00			1,864,872,306.00	2,223,830,413.00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 号）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23,595,5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90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3,595,50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829,292,106.25 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合计增加股份数 741, 276, 804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741, 276, 804.00 元。

(五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8,801,760.02	8,829,292,106.25		8,888,093,866.27
其他资本公积	1,342,414.94			1,342,414.94
合计	60,144,174.96	8,829,292,106.25		8,889,436,281.21

注: 本年增加的原因见附注七、(五十) 股本

(五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950,292.02	261,974,291.63	-31,847,352.33	-22,949,161.87	-107,227,485.41	-22,949,161.8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950,292.02	261,974,291.63	-31,847,352.33	-22,949,161.87	-107,227,485.41	-22,949,161.87
合计		99,950,292.02	261,974,291.63	-31,847,352.33	-22,949,161.87	-107,227,485.41	-22,949,161.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6,965,989.88	3,497,677.92		360,463,667.80
任意盈余公积	83,485,904.66			83,485,904.66
合计	440,451,894.54	3,497,677.92		443,949,572.46

(五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6,274,488.23		96,274,488.23
交易风险准备		62,335,675.13		62,335,675.13
合计		158,610,163.36		158,610,163.36

(五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63,767,501.53	1,333,563,246.5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363,767,501.53	1,333,563,246.5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495,822.85	229,064,872.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7,677.92	19,381,563.9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610,163.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510,721.80	179,479,053.50
转作股本的股利	741,276,804.00	
本年年末余额	784,367,957.30	1,363,767,501.53

(五十六)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税公司	1,612,823.50	1,627,768.41
广州证券	3,692,145,233.82	
越秀租赁	1,299,399,888.63	
越秀产投	61,725,145.01	
合计	5,054,883,090.96	1,627,768.4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0,371,233.64	2,026,869,562.30	2,551,782,168.32	2,067,495,481.65
其他业务	245,056,888.71	30,557,517.63	252,508,402.84	33,462,716.82
合计	2,805,428,122.35	2,057,427,079.93	2,804,290,571.16	2,100,958,198.47

(五十八)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11,773,545.4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75,975,735.4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64,389,75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28,7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070,190.73	
—融资租赁利息	567,308,163.17	
—其他	6,200,946.63	
利息支出	938,022,611.5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9,791,548.5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86,888,401.2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211,286.9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525,000.00	
—借款利息支出	411,446,762.1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1,942,637.8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1,125,152.35	
—其他利息支出	4,616,822.59	
利息净收入	273,750,933.86	

(五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02,103,512.0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17,581,291.6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2,048,799.1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670,813.7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9,802,607.6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39,646,298.44	
一证券承销业务	527,199,108.23	
一保荐服务业务	61,287,735.83	
一财务顾问业务	51,159,454.3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51,848,108.57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56,291,798.40	
贷款业务收入	2,242,987.3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0,588,116.78	
其他	1,221,51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723,942,333.12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8,553,498.46	
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3,156,014.32	
一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397,484.14	
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36,396,809.58	
一证券承销业务	133,484,083.01	
一财务顾问业务	2,912,726.5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1,447,892.53	
其他	6,160,76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82,558,96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1,383,364.90	

(六十)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7,484.5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7,360,417.75	
合计	16,622,933.20	

(六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7,484,977.26	8,861,150.48
营业税	5,270,219.80	15,729,302.7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17,412,699.97	7,227,785.51
教育费附加	12,415,203.30	5,162,687.61
房产税	10,166,833.31	8,014,972.14
土地使用税	321,721.70	304,090.47
其他	15,020,890.59	
合计	68,092,545.93	45,299,988.94

(六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及管理费	188,787,749.70	191,073,627.86
职工薪酬	87,360,622.44	92,318,923.67
水电费	19,004,797.22	11,446,660.75
信用卡手续费	11,754,243.84	13,988,147.50
装修维修费	10,339,331.84	45,538,517.42
折旧费	8,212,335.90	8,508,105.54
广告宣传费	4,431,945.91	4,934,546.04
运杂费	3,375,521.82	3,356,832.92
销售服务费	2,673,452.93	584,480.04
停车服务费	1,689,843.87	1,674,218.00
外包服务费	2,668,084.02	2,852,383.75
清洁绿化费	6,275,518.94	7,391,684.43
其他	8,102,806.49	7,961,871.31
合计	354,676,254.92	391,629,999.23

(六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9,090,886.15	29,261,317.44
租赁及管理费	90,441,797.0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158,096.01	
中介咨询费	24,131,919.14	579,270.11
差旅费	21,917,945.88	
宣传费	20,095,038.17	9,748.00
通讯费	19,817,753.43	1,268,807.2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	16,066,841.63	2,770,682.44
无形资产摊销	15,560,906.09	1,417,2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91,153.06	
办公费	7,730,630.76	406,099.62
其他	117,564,977.42	15,224,371.30
合计	1,279,167,944.82	50,937,497.64

(六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26,299,388.76	27,164,146.86
加: 汇兑损失	-69.10	-3.69
加: 其他支出	853,796.63	86,458.69
合计	-25,445,661.23	-27,077,691.86

(六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00,178.29	1,114,971.84
贷款损失	-94,99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229,82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200,000.00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230,0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187,165.13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85,50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1,725,827.00	
合计	21,129,170.79	1,114,971.84

(六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306,130.24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960,23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38,761.29	
合计	-2,784,651.9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15,238.95	42,225.47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393,641.58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0,167.9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056,793.69	28,853,857.51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82,460.62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5,514,224.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27,566.7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862,815.05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71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80,623.89	
其他	68,393,354.93	59,715,246.47
合计	438,073,035.25	88,611,329.45

(六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772.59	29,89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031.76	29,897.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40.83	
政府补助	21,567,412.32	1,300,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946,799.86	17,460,842.40
其他	14,592,538.30	851,041.75
合计	41,255,523.07	19,641,781.2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落户补贴	7,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租赁产业奖励基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一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落户奖)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法人金融机构2014年增资扩股奖励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金融企业扶持补贴	1,675,7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2016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法人金融机构2015年发债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财政补贴	325,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落户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昌区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拨付专项资金	19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170,7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贴	170,307.04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	166,447.61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越秀区电子商务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41,659.1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55,598.49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总部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567,412.32	1,30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2,782.60	370,549.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2,782.60	370,549.85
对外捐赠	4,033,508.70	1,000,000.00
诉讼赔偿	12,213,672.83	34,734,116.66
其他	1,314,485.66	81,612.99
合计	18,204,449.79	36,186,279.50

(七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89,920,620.92	83,861,049.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585,016.78	578,011.85
合计	304,335,604.14	84,439,061.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210,963,60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740,900.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3,583.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323,259.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26,179.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2,002.6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20,201.74
所得税费用	304,335,604.1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业务本金	7,019,328,535.00	
收到保证金	44,603,975.71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66,404,341.00	
收到应收代为追偿费	64,135,164.14	
使用受限资金变动	90,73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21,567,412.32	1,300,000.00
收到物业租赁收入	182,310,957.18	186,427,609.5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9,002,795.31	21,480,782.92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16,387,321.02	3,375,234.21
合计	7,934,470,501.68	212,583,626.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广告费等管理及销售费用	437,495,353.50	144,165,928.58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631,476,325.98	86,305,058.31
支付保证金	193,925,554.72	
支付应收代为追偿费	144,023,614.04	
支付代理承销证券款	1,168,200,000.00	
合计	2,575,120,848.24	230,470,986.8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支付其他权益人的本金	32,069,092.49	
归还资金往来	250,000,000.00	
合计	282,069,092.4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906,627,998.45	229,055,376.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129,170.79	1,114,971.8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622,93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51,686.74	16,693,084.49
无形资产摊销	15,560,906.09	1,524,20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28,689.38	39,171,98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2,946.60	341,40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06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2,784,651.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8,892,85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66,895,177.18	-88,611,32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664,321.32	578,0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920,695.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340,931.78	30,254,61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638,566,928.85	-38,648,35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660,565,984.95	-135,402,173.59
其他	4,092,317,710.92	5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727,710.32	106,071,799.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168,946,816.55	1,011,580,114.6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1,580,114.62	1,255,394,363.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7,366,701.93	-243,814,248.55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829,882,7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34,267,108.5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4,384,408.5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5,168,946,816.55	1,011,580,114.62
其中: 库存现金	1,496,488.17	1,626,52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57,689,399.25	1,009,953,59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32,198.91	
结算备付金	1,605,428,730.22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8,946,816.55	1,011,580,114.6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283,000.00	
其中: 其他货币资金款	4,000,000.00	新股申购款
银行存款	127,283,000.0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9,351,281,546.92	已提供质押或者保理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496,141,370.27	已提供质押或者保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9,505,064.93	
其中: 债券	4,653,931,628.17	质押回购
股票	4,818,879.10	限售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754,557.66	以自有资金参与, 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七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余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6,934,264.11
其中: 美元	7,683,395.01	6.93700	53,299,711.18
港币	127,035,531.11	0.89451	113,634,552.93
结算备付金			35,197,966.9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余额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408,584.27	6.93700	9,771,349.08
港币	28,425,191.26	0.89451	25,426,617.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195,081.07
其中：美元	4,768,514.85	6.93700	33,079,187.51
港币	132,045,358.41	0.89451	118,115,893.56

八、 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越秀金控	2016年4月30日	8,829,882,7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6年4月30日	股权已过户及相关款项已支付	3,043,886,286.17	807,170,016.6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广州越秀金控
现金	8,829,882,7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829,882,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834,275,348.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392,648.7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广州越秀金控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16,307,847,108.54	16,307,847,10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1,809,218.20	3,991,809,218.20
应收款项	332,321,195.10	332,321,19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6,460,576.55	4,246,460,576.55
融出资金	3,033,295,936.08	3,033,295,936.08
存出保证金	806,474,697.13	806,474,69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10,545,147.54	12,510,545,147.54
长期应收款	17,194,671,938.87	17,194,671,938.87
固定资产	130,589,340.99	75,562,170.13
无形资产	34,741,427.01	34,741,427.01
其他资产	1,380,875,380.27	1,443,503,097.47
资产合计	59,969,631,966.28	59,977,232,512.62
负债:		
借款	13,038,895,528.21	13,038,895,52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5,265,380.00	305,265,380.00
应付款项	843,968,880.59	843,968,88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75,730,000.00	7,775,73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65,234,202.49	10,865,234,202.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68,200,000.00	1,168,2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47,338,974.42	1,247,338,974.42
应付债券	7,643,377,316.12	7,643,377,316.12
长期应付款	1,048,239,969.97	1,048,239,96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736,049.14	223,979,256.43
其他负债	1,640,568,848.77	1,640,568,848.77
负债合计	45,814,555,149.71	45,800,798,357.00
净资产	14,155,076,816.57	14,176,434,155.6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5,320,801,467.83	5,327,799,199.97
取得的净资产	8,834,275,348.74	8,848,634,955.6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本年因新设子公司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归属母公司权益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728.50	728.50	
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75,766.13	-24,233.87	
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743.52	743.52	
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728.50	728.50	
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728.49	728.49	
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193,539.04	-306,460.96	
深圳前海金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深圳前海金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深圳前海金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深圳前海金穗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6,128,718.21	5,128,718.21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984,249.45	-15,750.55	
深圳前海广琨健康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1,828.78	1,828.78	

(三)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公司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 个, 分别为子公司做为管理人的“领秀资本量化对冲 1 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领秀对冲 1 号)、“领秀-新经济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经济 1 号)、“领秀-定增并购驱动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定增并购驱动 1 号), 非同一控制线下合并增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2 个, 为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领秀资本定增 1 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领秀定增 1 号)、“领秀资本 1 号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领秀 1 号)。

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 167,622,054.72 元, 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 金额 96,409,513.73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结构化主体名称	年末归属本公司权益	年末归属其他持有人权益
领秀对冲 1 号	29,888,358.94	55,215,168.78
新经济 1 号	10,003,383.23	
定增并购驱动 1 号	10,031,152.63	
领秀定增 1 号	21,761,863.90	
领秀 1 号	95,937,296.02	41,194,344.95
合计	167,622,054.72	96,409,513.73

(四) 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持有越秀小贷 30%的股权，越秀小贷的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改组越秀小贷董事会，越秀小贷董事会改组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将越秀小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 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零售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67.235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 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 工程机械、机械装 备、日常用品的许可范围内) 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		70.0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开展再担保业务; 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 为 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 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 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业出租		95.00	投资设立
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证券投资咨询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期货经纪业务		99.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付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		62.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7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广证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管理		51.00	设立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金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金稻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金越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50%和 47.5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97.50%的股权,持有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管理层需要就是否有能力运用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而实现对其控制作出重大判断，以确认对其持有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拥有决策权的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需要考虑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即实际决策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

本报告期，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终止经营，现正办理注销手续。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管理人为本集团或者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且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 6 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 167,622,054.72 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以其他负债列示的金额为 96,409,513.73 元。

（三）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65%	137,130,152.85	145,863,514.20	3,692,145,233.8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4%	48,354,078.67		1,299,399,888.6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317,252.64	27,830,802.46	61,725,145.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04,419,909.68	10,548,529,418.43	42,452,949,328.11	23,075,066,052.05	8,138,455,216.4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00,254,576.07	12,502,762,764.35	18,803,017,340.42	7,263,922,691.37	7,807,490,384.7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32,500.88	213,902,668.18	348,835,169.06	57,457,631.39	4,911,187.04
					62,368,818.43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907,478.59	622,963,427.44	412,659,039.6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3,599,961.57	147,677,983.68	147,677,983.6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14,846.41	96,406,597.06	30,260,457.88
			128,334,138.56

(五)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厅经营		37.00	权益法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		30.00	权益法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基金		49.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02,871.19	52,234,359.11	372,010,899.44	4,421,251.81		
非流动资产	789,690.00	460,775,059.88	15,429,602.46	789,690.00		
资产合计	5,292,561.19	513,009,418.99	387,440,501.90	5,210,941.81		
流动负债：	7,299.88	190,076,958.30	170,521,743.59	12,680.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299.88	190,076,958.30	170,521,743.59	12,680.3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广州市友谊餐 厅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友谊餐厅 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85,261.31	322,932,460.69	216,918,758.31	5,198,261.4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955,546.70	96,879,738.20	118,863,538.92	1,923,356.76		
营业收入		53,230,273.36	331,425,310.57			
净利润	86,999.83	13,373,360.94	41,204,375.02	114,122.89		
其他综合收益			-477,057.48			
综合收益总额	86,999.83	13,373,360.94	40,727,317.54	114,122.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 业的股利		7,481,843.12				

(六)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资产总额约人民币326.20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2.15亿元,并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公司2016年度从由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109,212,135.70元。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控、缓释上述各类风险,以实现以下风险管理的目标:在合规的前提下,确保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到可测、可控、可承受程度,持续保持稳健经营,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战略,以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 信用风险及应对

信用风险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的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类业务以及债权、股权等投资类业务。

公司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从行业、区域、客户类型等维度加强风险引导,对不良率、代偿率、经风险调整回报率、集中度等重要指标提出限额要求,并持续监控。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制度、尽职调查制度、项目评审制度、租后贷后保后管理制度、抵质押品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信用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结合债务人及其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借助信用评级手段,从投资品种、发行主体和交易对手三个层面考量不同信用等级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风险监督和控制包括对各投资品种、交易对手的分类管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及对持仓投资品信用情况的日常监控。公司还规定,所有超过交易额度授权的业务均需上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上报上一级授权组织审批。

(二) 市场风险及应对

市场风险主要指公司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主要为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股票等证券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公司受汇率变动影响的外币资产较小。

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体系和限额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股票自营业务和债券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负责对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在年度内进行分解配置,风险管理部对相应指标进行监控和风险预警。第二,建立多指标风险监控评估体系。对自营业务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结合集中投资限制、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第三,对交易流程进行全方位控制。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指标监控,对债券自营业务限额债券等级、集中度等进行前端控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报告。

(三) 流动性风险及应对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公司各级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密切关注流动性状况,加强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管理,保持合理流动性。针对流动性风险,下属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需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合理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股票投资以分散投资为原则,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持仓占所投资品种全部流通股比例较小,流动性风险较小;债券投资以利率产品和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持仓分散,剩余期限分布合理,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和复核授权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公司集体决策,公司将利用目前的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负债结构,努力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积极提高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关键风险指标、压力测试等工具动态监测流动性风险。其中下属证券公司建立了“净资产实时监控系统”,对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率、自营权益投资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还定期通过净资产风控指标的压力测试来评估各业务风险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程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下属租赁、担保等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注意控制银行融资债务的总额,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且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尤其在大额项目上保持期限一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9,504,275.40			3,929,504,275.4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9,504,275.40			3,929,504,275.40
(1) 债务工具投资	2,870,662,259.50			2,870,662,259.50
(2) 权益工具投资	653,848,468.68			653,848,468.68
(3) 衍生金融资产	75,928,943.87			75,928,943.87
(4) 其他	329,064,603.35			329,064,603.3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9,598,898.77	2,667,529,589.60	4,818,879.10	10,581,947,367.47
(1) 债务工具投资	7,167,393,701.83			7,167,393,701.83
(2) 权益工具投资	649,351,563.62		4,818,879.10	654,170,442.72
(3) 其他	92,853,633.32	2,667,529,589.60		2,760,383,222.92
(三) 投资性房地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39,103,174.17	2,667,529,589.60	4,818,879.10	14,511,451,642.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1,446,160.00			1,951,446,160.00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务	1,951,446,160.00			1,951,446,160.00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951,446,160.00			1,951,446,16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限售股解禁后由第三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7.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69%	41.6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1.69%,表决权比例为41.69%。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企业子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五)。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代理承销业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1,765,329.78	
	基金代销	75,895.0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	31,533,962.27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	28,679,245.28	
合计		62,054,432.34	

2.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定向资产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本年受托资金总额	本年管理费及报酬	上年受托资金总额	上年管理费及报酬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5,000,000.00	1,972,224.63		
合计	1,795,000,000.00	1,972,224.63		

3.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7,895,414.47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6,435,968.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6-29	2017-3-29	否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59,847.07	2014-5-20	2017-5-19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4,124,000.00	2015-12-25	2020-12-24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50,000.00	2013-6-18	2017-12-18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824,000.00	2013-12-31	2017-12-31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955,043.86	2014-9-23	2017-9-21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205,268.68	2014-12-10	2019-7-2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2-15	2018-2-15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8-21	2018-6-21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15-12-16	2017-12-29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603,410.10	2015-12-17	2018-12-16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4-1	2017-3-24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726,985.96	2016-8-4	2018-12-8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15-12-21	2018-12-21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6-1-15	2017-1-14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41,250.00	2015-9-28	2018-9-29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185,500.00	2015-10-19	2018-10-18	否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04,000.00	2015-10-30	2018-10-3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838,000.00	2015-11-27	2018-11-26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34,100.00	2015-12-11	2018-12-10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536,448.74	2015-3-27	2018-3-24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662,284.68	2015-5-29	2018-3-25	否
合计		6,676,650,139.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利息和服务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895,414.47	
利息收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3,693.90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943.59	
合计	12,617,051.96	

6.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3,300.57	
合计	4,513,300.57	

7. 各期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关联方资产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1) 本年年末情况: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金穗盈 1 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355,000.00
金鹰基金金穗利 1 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070,000.00
金鹰基金金穗盈 5 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2,800,000.00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6,813,500.00	2,728,355.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7,509,852.44	847,509,852.44
合计		847,509,852.44	847,509,852.4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69,095.55			
应收款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509.47			
应收款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811.96			
预付款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4,496.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7,862.00			
其他应收款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23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562,671.95			
存出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813,359.76			

十三、股份支付：无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未决法律诉讼

1. 昆山交发债承销纠纷案件

2013年初,本公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18亿的“14昆山交发债”。2014年5月,公司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3,060万元后向昆山交发支付17.694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认为公司仅应收取承销费1,200万元,应当返还1,860万元及罚息130.2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发于2016年5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广州证券,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公司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2. 金网达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12月,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达”)起诉广州证券,要求解除广州证券与金网达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导协议书》，返还金网达已支付的推荐挂牌费，要求广州证券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2月20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州证券管辖权异议申请（2017）粤01民初7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截至年末，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承诺。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将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为：百货零售、证券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产业基金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 目	百货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	融资租赁	基金管理	融资担保	其他业务	抵消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69,725.77	229,788.36	62,360.00	6,901.48	3,313.83	8,750.60	-6,725.64	574,114.40
营业总成本	246,597.98	186,819.86	44,184.84	3,964.73	4,067.08	19,908.74	-6,318.06	499,22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10					331.63	-278.47
投资收益	7,966.88	38,059.49	264.33	8,557.95	1,621.36	33,719.35	-46,382.06	43,807.30
营业利润	31,094.67	80,793.48	18,439.48	11,494.70	868.11	22,558.82	-46,458.01	118,791.25
净利润	22,678.34	62,296.34	14,767.80	9,640.66	506.94	22,812.61	-42,039.89	90,662.80
五、资产总额	344,875.10	4,245,294.93	1,880,301.73	34,883.52	108,774.86	2,528,980.58	-2,457,821.60	6,685,289.14
六、负债总额	99,701.82	3,121,352.13	1,507,141.31	6,236.88	42,048.91	489,693.29	-334,098.03	4,932,076.30

(二) 其他

1. 新中国大厦物业产权情况说明

新中国大厦物业包括有住宅及商场裙楼两部分，其中首至三层中的 7000 平方米商场裙楼属本公司拥有。新中国大厦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整体仍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本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故未将新中国大厦物业确认为资产（详见公司 2004 年度报告）。2008 年，根据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提供新中国大厦首、二、三层房产“分成协议”备案资料的复函》（穗房交登函[2008]326 号文），本公司拥有的新中国大厦物业资产已进行备案。

2011 年 7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中国大厦物业租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8 月，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已在指定的证券媒体予以公告。目前合同履行正常。

2. 保税区贸易街商铺产权情况说明

保税区贸易街商铺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原因，至今仍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证。

3. 关于南宁分公司有关事项说明

公司结合南宁店所处商圈环境的变化，以及开业以来的经营培育状况，决定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对南宁店进行停止营业，实施清算，公司与业主方广西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地王”）双方协商后续经营调整事宜。

2016 年 5 月 12 日，广西地王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向广西地王支付违约金 9,251,573.13 元（已扣除公司的租赁保证金 2,140,194.00 元），同时驳回广西地王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4.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585,924.6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87,135,515.5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67,521,115.37
3 年以上	732,493,706.53
合计	1,570,736,262.0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411.50	100.00	13,620.58	5.00	258,79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2,411.50	100.00	13,620.58		258,790.9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161,174.09	100.00	49,836,588.48	43.65	64,324,58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161,174.09	100.00	49,836,588.48	43.65	64,324,585.6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37,108,038.89		12,137,108,038.89	44,261,100.00	22,500,000.00	21,761,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23,356.76		1,923,356.76
合计	12,137,108,038.89		12,137,108,038.89	46,184,456.76	22,500,000.00	23,684,456.7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公司	7,697,600.00		7,697,600.00			
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4,063,500.00		4,063,500.00			
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184,220,430.64		2,184,220,430.6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52,887,608.25		9,952,887,608.25		
合计	44,261,100.00	12,137,108,038.89	44,261,100.00	12,137,108,038.8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1,923,356.76		1,931,238.10	7,881.34						
小计	1,923,356.76		1,931,238.10	7,881.34						
合计	1,923,356.76		1,931,238.10	7,881.3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870,204.19	510,242,259.87	2,551,778,208.58	2,067,104,014.59
其他业务	40,181,868.76	6,928,197.75	161,485,955.19	32,209,955.86
合计	671,052,072.95	517,170,457.62	2,713,264,163.77	2,099,313,970.4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1.34	42,225.4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3,682,139.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853,857.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30,634.25	59,715,246.47
合计	7,838,515.59	132,293,469.27

十九、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3月22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4,01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567,41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92,648.74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收购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97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285,790.57	百货业务资金投资收益
小计	84,336,863.85	
所得税影响额	22,746,39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5,662.98	
合计	58,854,801.03	

(二)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13,325.17	公司子公司广州证券、广州担保等为金融或者类金融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	0.344	0.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	0.312	0.31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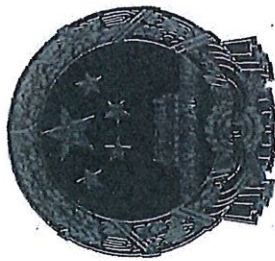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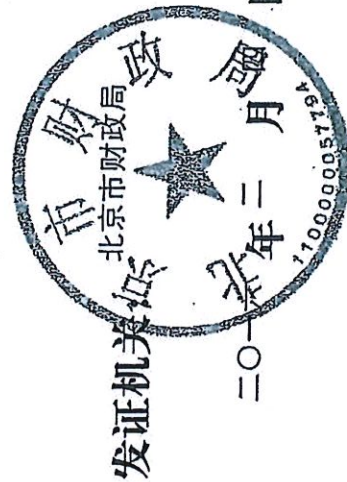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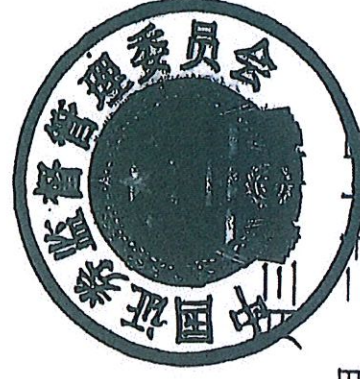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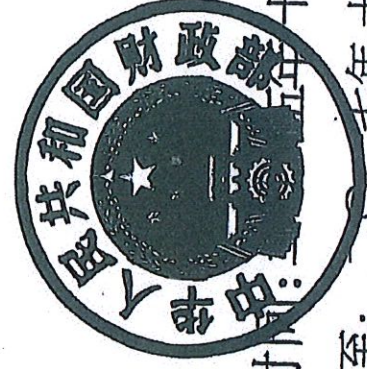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陈锦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1-10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0011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3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4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 04 月 06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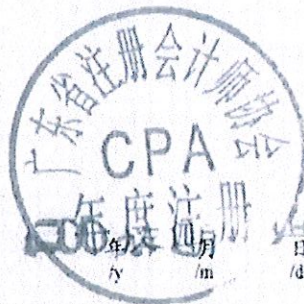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04 月 06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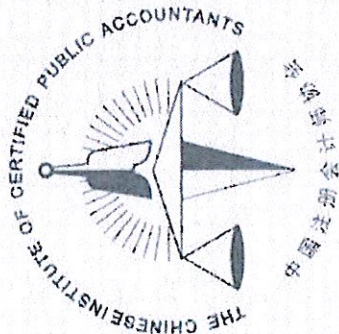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姓名: 韦宗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8-06-18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2301680618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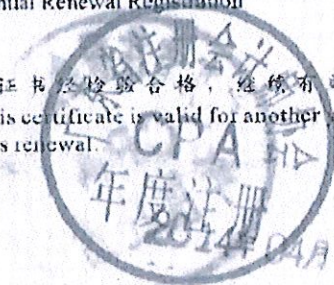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